陈欧河管理范围线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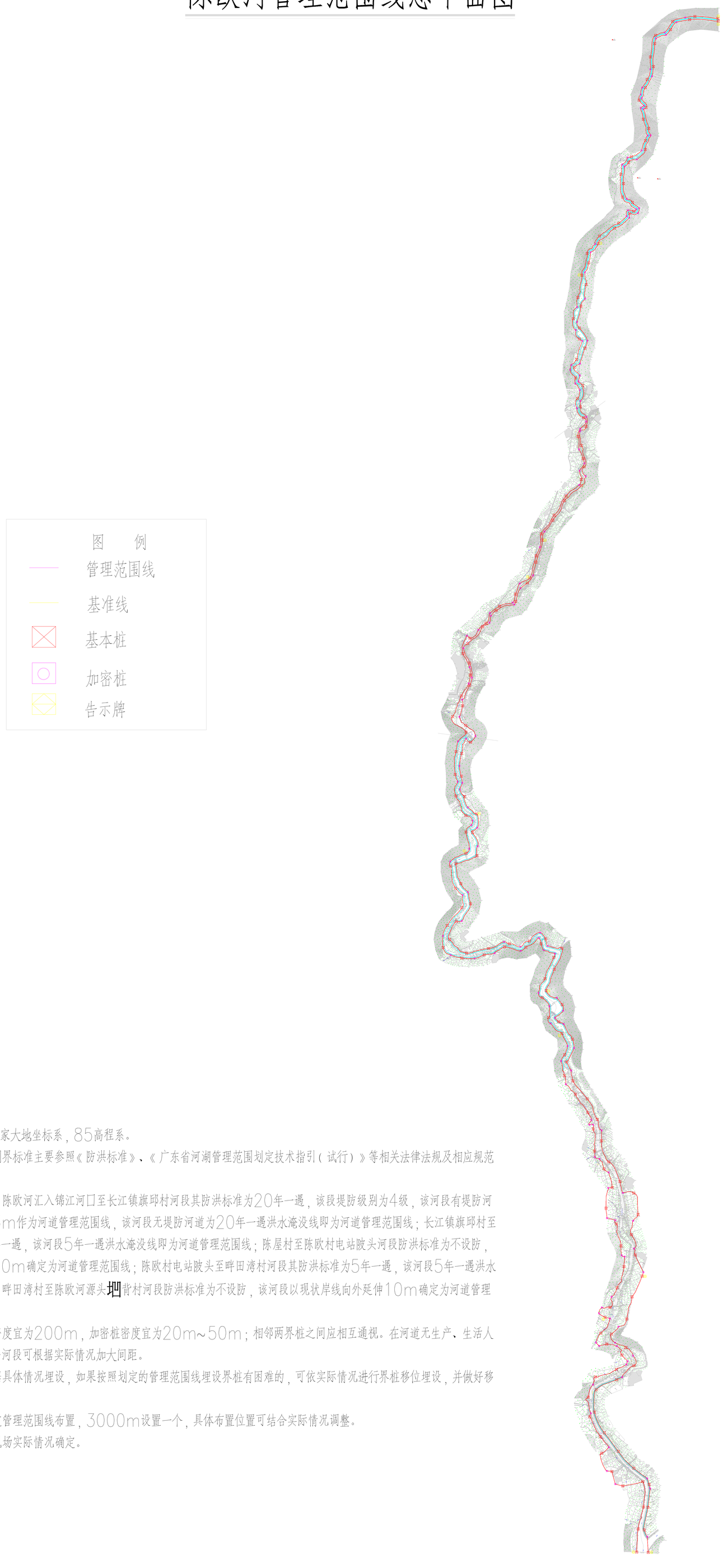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

1、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85高程系。

2、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标准主要参照《防洪标准》、《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条例。

3、陈欧河划界过程中，陈欧河汇入锦江河口至长江镇旗邱村河段其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该段堤防级别为4级，该河段有堤防河道以堤防背水侧坡脚线外延5m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，该河段无堤防河道为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即为河道管理范围线；长江镇旗邱村至陈屋村河段其防洪标准为5年一遇，该河段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即为河道管理范围线；陈屋村至陈欧村电站陂头河段防洪标准为不设防，该河段以现状岸线向外延伸10m确定为河道管理范围线；陈欧村电站陂头至畔田湾村河段其防洪标准为5年一遇，该河段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即为河道管理范围线；畔田湾村至陈欧河源头坳背村河段防洪标准为不设防，该河段以现状岸线向外延伸10m确定为河道管理范围线。

4、界桩密度：基本桩密度宜为200m，加密桩密度宜为20m~50m；相邻两界桩之间应相互通视。在河道无生产、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、荒山、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。

5、实际埋界桩时要根据具体情况埋设，如果按照划定的管理范围线埋设界桩有困难的，可依实际情况进行界桩移位埋设，并做好移位说明及备案。

6、标示牌沿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布置，3000m设置一个，具体布置位置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。

7、未明确事宜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。